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名称:国阳新能

编号:临 2006-007

山西国阳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西国阳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〇六年度股东大会于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在国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肖水龙先生主持。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代表股份 2907795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4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参加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姜业清先生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按照 2007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发布的会议通知所列议题，经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二〇〇六年度董事会报告。

同意股份 2907795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公司二〇〇六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份 2907795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公司二〇〇六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697,945,807.45 元，加上 2005 年未分配利润 417,177,597.99 元，公司 2006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115,123,405.47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按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69,651,414.91 元。董事会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8,1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55 元（含税），计 315,035,000.00 元。剩余 730,416,990.56 元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股份 2907795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 200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份 2907795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审议通过公司二〇〇六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股份 2907795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审议通过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股份 2907795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九)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费用的议案。

公司决定续聘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 150 万元人民币。

(十)审议通过公司二〇〇七年董事薪酬方案。

同意股份 2907795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二〇〇六年监事会报告。

同意股份 2907795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二〇〇六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股份 2907795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二〇〇六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697,945,807.45 元，加上 2005 年未分配利润 417,177,597.99 元，公司 2006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115,123,405.47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按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69,651,414.91 元。董事会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8,1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55 元（含税），计 315,035,000.00 元。剩余 730,416,990.56 元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二〇〇六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股份 2907795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二〇〇六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697,945,807.45 元，加上 2005 年未分配利润 417,177,597.99 元，公司 2006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115,123,405.47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按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69,651,414.91 元。董事会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8,1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55 元（含税），计 315,035,000.00 元。剩余 730,416,990.56 元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二〇〇六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股份 2907795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七)审议通过公司二〇〇六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697,945,807.45 元，加上 2005 年未分配利润 417,177,597.99 元，公司 2006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115,123,405.47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按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69,651,414.91 元。董事会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8,1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55 元（含税），计 315,035,000.00 元。剩余 730,416,990.56 元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八)审议通过公司二〇〇六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股份 2907795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九)审议通过公司二〇〇六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697,945,807.45 元，加上 2005 年未分配利润 417,177,597.99 元，公司 2006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115,123,405.47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按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69,651,414.91 元。董事会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8,1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55 元（含税），计 315,035,000.00 元。剩余 730,416,990.56 元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十)审议通过公司二〇〇六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股份 2907795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十一)审议通过公司二〇〇六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697,945,807.45 元，加上 2005 年未分配利润 417,177,597.99 元，公司 2006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115,123,405.47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按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69,651,414.91 元。董事会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8,1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55 元（含税），计 315,035,000.00 元。剩余 730,416,990.56 元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十二)审议通过公司二〇〇六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股份 2907795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十三)审议通过公司二〇〇六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697,945,807.45 元，加上 2005 年未分配利润 417,177,597.99 元，公司 2006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115,123,405.47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按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69,651,414.91 元。董事会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8,1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55 元（含税），计 315,035,000.00 元。剩余 730,416,990.56 元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十四)审议通过公司二〇〇六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股份 2907795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十五)审议通过公司二〇〇六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697,945,807.45 元，加上 2005 年未分配利润 417,177,597.99 元，公司 2006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115,123,405.47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按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69,651,414.91 元。董事会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8,1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55 元（含税），计 315,035,000.00 元。剩余 730,416,990.56 元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十六)审议通过公司二〇〇六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股份 2907795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十七)审议通过公司二〇〇六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697,945,807.45 元，加上 2005 年未分配利润 417,177,597.99 元，公司 2006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115,123,405.47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按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69,651,414.91 元。董事会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8,1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55 元（含税），计 315,035,000.00 元。剩余 730,416,990.56 元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十八)审议通过公司二〇〇六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股份 2907795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十九)审议通过公司二〇〆六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697,945,807.45 元，加上 2005 年未分配利润 417,177,597.99 元，公司 2006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115,123,405.47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按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69,651,414.91 元。董事会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8,1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55 元（含税），计 315,035,000.00 元。剩余 730,416,990.56 元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十)审议通过公司二〇〆六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股份 2907795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十一)审议通过公司二〇〆六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697,945,807.45 元，加上 2005 年未分配利润 417,177,597.99 元，公司 2006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115,123,405.47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按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69,651,414.91 元。董事会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8,1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55 元（含税），计 315,035,000.00 元。剩余 730,416,990.56 元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十二)审议通过公司二〇〆六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股份 2907795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十三)审议通过公司二〇〆六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697,945,807.45 元，加上 2005 年未分配利润 417,177,597.99 元，公司 2006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115,123,405.47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按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69,651,414.91 元。董事会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8,1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55 元（含税），计 315,035,000.00 元。剩余 730,416,990.56 元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十四)审议通过公司二〇〆六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股份 2907795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